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发〔2024〕68号

签发人: 蒋云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衡阳石鼓区三角塘 110kV 出线 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衡阳石鼓区三角塘 110kV 出线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函》、我局石鼓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湖南衡阳石鼓区三角塘 110kV 出线优化工程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境内, 建设内容包括 110kV 周三明 A 线搭接 110kV 三清友线(电缆线路)、110kV 周三明 A 线搭接 110kV 三清友线(架空线路)、110kV 湛三线改至三清友线间隔和其它附属工程。其中:

(一) 110kV 周三明 A 线搭接 110kV 三清友线 (电缆线路) 新建电缆全长 0.25km, 起于周家村—三角塘—明翰 110kV 线路 A 线#025 杆大号侧新建电缆终端杆, 止于新建电缆终端杆 N2;

(二) 110kV 周三明 A 线搭接 110kV 三清友线 (架空线路) 新建线路全长 1.215km, 起自新建电缆终端杆 N2, 止于三角塘—清水 110kV 线路#002 杆, 新建杆塔 11 基;

(三) 110kV 湛三线改至三清友线间隔为拆除原湛家塘—三角塘 110kV 线路#041 杆, 在三角塘—清水—友爱 110kV 线路#001 杆北侧新建 1 基终端塔, 架空走线至湛家塘—三角塘 110kV 线路#041 杆小号侧新建杆塔, 接通湛家塘—三角塘 110kV 线路至湛佳塘 220kV 变电站, 新建线路全长 0.22km、杆塔 2 基;

(四) 其它附属工程包括更换周家村—三角塘—明翰 110kV 线路 A 线/B 线#026 杆至新建杆塔 N1 段导地线 2×0.09 km, 更换三角塘—新华牵 110kV 线路#002 杆至新建杆塔 N11 段导地线 0.03km, 更换杆塔三牌共计 49 基, 拆除周家村—三角塘—明翰 110kV 线路 A 线/B 线#025-#026 段现状导地线 0.12km, 拆除湛家塘—三角塘 110kV 线路#041-#042 段导地线长 0.215km 和门型杆 1 基, 拆除三角塘—清水—友爱 110kV 线路#001-#002 段导地线 0.075km, 调整新建双回路终端杆 N1 至原有周家村—三角塘—明翰 110kV 线路 A 线/B 线#025 杆大号侧段弧垂 2×0.08 km, 调整新建杆塔 N11 至原有三角塘—新华牵 110kV 线路#003 杆小号侧段弧垂

0.145km，调整新建杆塔 N11 至原有三角塘—清水 110kV 线路#003 杆小号侧段弧垂 0.145km，调整新建杆塔 N13 至原有湛家塘—三角塘 110kV 线路#038 杆小号侧号段弧垂 0.62km。

本工程总投资 8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87%。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石鼓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措施，按照《110kV ~ 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规范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计时合理布局，施工时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3.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通过利用已有道路、减少土石方开挖量、做好生态修复等措施减少植被破坏；通过收集、处理后回用等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外排；通过遮盖和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通过分类收集和封闭式转运等措施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4.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科普宣传；规范项目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负责本工程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